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由拳路500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慕容中國及鄒格兵先生(「保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4日的買賣協議及本公司向慕容中國及保證人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選擇權通知(「選擇權通知」)，行使本公司的認沽選擇權(「認沽選擇權」)以出售(「出售事項」)，並要求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購回Jennifer Convertible Inc.(「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代價相等於本公司已支付的代價，謹此批准及追認；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行使認沽選擇權及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之事宜。」

2. 「動議」：

- (a) 本公司建議向慕容中國出售(「應收款項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餘下集團」)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代價為：(i)現金代價(「應收款項現金代價」)相等於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審閱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另加人民幣1元之名義金額，須於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加(ii)按比例份額(「結果分成權利」)的或然代價，以分攤目標集團任何現金還款的99.99%的固定比例或慕容中國就應收款項出售事項後的應收款項採取的收回行動的執行結果的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慕容中國產生的所有出售後收回成本及應收款項現金代價，其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送達的選擇權通知內，並獲慕容中國及保證人於2020年3月31日確認及接納)，謹此批准及追認；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應收款項出售事項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月明

香港，2020年7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0樓  
2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與會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因此，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隨致股東的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保與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a)於會議場地入口處強制量度體溫；(b)與會者須自行攜帶外科口罩，而發熱或不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可能被拒進入會議場地；(c)會議上將不提供公司禮物、小食或飲品；及(d)視乎情況需要，可以在會議地點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接的獨立會議室，以限制各室的與會者人數。
8.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彭永康先生及褚國弟先生。